**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行政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1月0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24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06月1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09月0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係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訂之。

二、本系全名為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

三、本系以培養具有多元能力及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應用日語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

四、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與職員所組成。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之，綜理全系業務。

五、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在職專任教師組成，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之。

六、本系共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文化交流委員會、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要點另訂之。

七、本系所設各種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

八、凡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案件，系主任得斟酌情況，於未召開系務會議之前，得依行政裁量權做成決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報系務會議追認。

九、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其他相關代表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